

郑州市二七广场综合事务中心

二七广场秩序维护项目合同书

二七政采磋商-2025-7-A

甲方：郑州市二七广场综合事务中心

乙方：郑州市二七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根据甲方的工作需要，为甲方提供二七广场及周边地区秩序维护服务。经甲乙双方平等、友好协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框架内建立服务合作关系，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就项目服务事宜签订以下协议：

一、相关事项

服务区域及内容：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符合条件的人员，在甲方管辖区域内协助做好二七广场及周边地区的市容市貌、秩序维护等方面的城市管理工作以及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临时性工作。

1、派驻人员：乙方向甲方派驻 48 名服务人员(身体健康、每人年龄不大于 50 岁，以身份证为准)。

2、派驻时间：2025 年 6 月 4 日至 2026 年 6 月 3 日

3、服务费用：按照成交价格 1805760 元(大写：壹佰捌拾万零伍仟柒佰陆拾元整)执行，每月费用为 150480 元(大写：壹拾伍万零肆佰捌拾元整)，按月支付。(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费、人员工资、食宿、交通、工具、办公费、法定节假日加班费、保险费、业务培训费、服装、设备折旧、福利、管理费、意外伤害、税金、物料费等费用，由乙方依法依规发放和缴纳。)

4、付费方式：甲方支付给乙方服务费用，乙方必须开具正式服务费发票给甲方，乙方在下月月初向甲方提供上月服务费发票，甲方在当月 15 日之前将上月的服务费一次性付清，逾期 30 个工作日未付的，经乙方书面催告两次后，仍未支付的，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解除合同，但因客观原因或政府政策因素除外。若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导致无法支付服务费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在合同执行期内，服务人员总数根据甲方实际工作需要可适当增减，服务费支付标准不变。

6、服务费为固定总价，服务期限内不再变更调整，服务期内，由于市场因素和政策性风险产生的不确定影响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7、秩序维护服务人员服务时间按照甲方的要求及相关的规章制度执行。

8、甲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将本单位服务岗位的职责、要求、任务明确界定并书面递交乙方，在经甲乙双方对此签字确认后，由乙方服务人员严格遵照执行。

9、甲方应在双方开始履约前，向乙方就服务责任区内的固定、相对固定和可移动的物品提交清单，并严格履行确认手续。

二、对服务人员基本要求

1、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为准。

2、监控管理员，经过专业知识培训，能熟练操作电脑，会对监控设备进行日常维护保养，按相关规定持证上岗。

3、秩序维护人员需要有专业的技能，能应对各种突发事件。

4、本次招聘的秩序维护人员必须符合保安条例规定和禁止的、无犯罪前科人员，并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

三、双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1、甲方不得要求乙方服务人员从事违背法律、法规及超出服务合同内容的工作，乙方人员在工作中如遇疑难问题甲方需全力协调配合解决。

2、甲方有权对乙方承担的工作内容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并依据检查考核细则扣除相应分数。有权随时要求乙方上交保安工作日报。

3、因不可抗力或政府政策原因，甲方有权利调整合同期内相关合同金额。

4、乙方服务人员不得在服务区域内从事与管理职能无关的职业，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对不履行岗位职责的服务人员向乙方提出更换，乙方应当在两日内更换完毕。

5、乙方派驻秩序维护人员应接受甲方执法中队和乙方的双重领导，工作上以甲方单位领导为主，业务指导及不定时查岗由乙方负责，甲方协助监督检查。

6、乙方秩序维护人员必须保证严格政审、体检合格后，符合我处工作实际需求方可安排上岗。

7、乙方应将所配备的秩序维护人员的基本情况向甲方备案，并保证派驻人员的长期稳定，非因甲方要求或个人原因不得随意调整。乙方若需人员调整，应

提前 30 日通知并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未经甲方同意私自调整（更换、减少）人员超过二次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8、乙方应将本协议中的内容告知其派遣的秩序维护人员并督促派驻人员严格执行甲方的相关管理制度及规定，服从甲方工作安排，严格履行甲方保密制度。

9、乙方服务人员应严格按照双方确认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履行自己的岗位职责，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履行职责时，造成侵权、伤残、死亡等一切事故的责任和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

10、乙方因派驻人员违反制度或规定造成责任事故或安全隐患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对相关责任人的责任追究和损失追偿由乙方自行处理。

11、结合二七广场地区实际情况，乙方须为员工购买不低于 100 万保额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乙方服务人员在工作时发生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按照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规定执行。抓获违法犯罪分子或避免重大事故发生和财产免受损失的，双方给予奖励。

12、派驻服务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工伤、职业病、死亡等事故的，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处理，发生的相应费用以及办理手续均由乙方承担和负责。上述事件若甲方支付了相关费用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该损失最终由乙方承担。

13、乙方服务人员发现安全隐患时，要向甲方报告，并有权提出书面整改建议。安全隐患因乙方未排查出或乙方原因造成所产生的损失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4、对发生在执勤区域内的刑事案件、治安事件和治安灾害事故，乙方要及时报告当地公安机关和甲方，并采取措施保护案发现场，维护现场秩序。落实防火、防盗、防爆炸、防破坏等治安防范措施，发现隐患，应立即报告甲方和公安机关，并协助予以处置。

15、乙方应按《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为服务人员缴纳保险，如发生劳动争议，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责任。

16、如岗位职责与任务要求有变更或补充，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四、服务人员的管理

1、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服务人员的身份证、上岗证等相关证件的复印件。

2、乙方应提供服务人员工作中必要的考勤、巡逻和通讯设备（对讲机），在工作时，必需着统一的服装，佩戴相应的执勤标识。

3、乙方须服从甲方领导，认真学习政治，业务和法律知识，尽职尽责，为甲方提供高质量的秩序维护服务。乙方每季度需至少组织一次安全培训及应急演练并向甲方提供相关演练内容及演练照片。

4、乙方必须遵纪守法，文明执勤，不得有法律法规禁止的违法行为，工作期间不得迟到、早退、脱岗、串岗等行为，甲方发现乙方服务人员有以上行为，按照附件一考核细则扣分。

5、乙方在执勤中，如发现各种突发事件，除采取应急措施外，应立即报告甲方领导，并保护人民群众和自身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在本合同有效期及约定的服务区域内，由于乙方原因造成不良影响或导致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

6、乙方所委派的人员必须经过相关专业培训方可上岗。

7、乙方应要求所配备的服务人员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规定，接受甲方对服务工作及服务质量的监督评价与考核，做到忠于职守、遵纪守法、文明执勤，经考评，对工作表现不合格的乙方人员，甲方有权提出更换，乙方应在五天内给予更换。

8、乙方人员在管理过程中因违反规定，被媒体曝光引起负面舆情的，被上级部门追责的，按照附件一考核细则扣分。

五、违约责任及赔偿原则

原则：甲乙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严格履行合同不得无故终止合同，若单方无故终止合同的，应提前一个月告知并赔偿守约方一个月服务费用的经济损失。

1、乙方服务人员在执勤期间，因工作失职、脱岗、缺岗或玩忽职守，造成管理区域火灾、盗窃、抢劫等致使人、财、物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由于不可抗力或非乙方服务人员失职造成的财产损失，乙方不予赔偿。

3、对甲方存在的安全隐患，乙方服务人员提出书面合理建议后（乙方对此负举证责任），甲方仍未在规定时间内有效整改，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不予赔偿。

4、乙方服务人员因拒绝履行甲方提出的不合法要求而造成的损失乙方不予赔偿。

5、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达成甲方要求或者本合同约定，经甲方下达书面通知要求其改正的，乙方不改正或改正后仍未达到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6、因甲方未按时支付服务费，造成乙方服务人员权益受到损害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但因客观原因或政府政策因素除外。

7、由于国家政策调整或者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服务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8、乙方服务人员迟到、早退、脱岗或缺岗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扣罚。

9、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要求的，经甲方下达书面改正通知仍不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0、乙方不得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企业法人或自然人，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六、结算方式

1、本项目的服务费每月 15 日前按月支付金额支付上月的服务费用。如遇节假日，支付时间相应顺延。如因财政原因导致履行迟延，视为不可抗力，乙方不得主张违约责任。

2、甲方依据《检查考核细则》(附表一)进行综合考核打分，作为当月支付服务费数额依据。

- a、考核得分在 92 分(含)以上，支付 100%服务费。
- b、考核得分在 85 分(含)以上 92 分以下，支付 95%服务费。
- c、考核得分在 70 分(含)以上 85 分以下，支付 80%服务费。
- d、考核得分在 60 分(含)以上 70 分以下，支付 75%服务费。
- e、考核得分在 60 分以下，支付 50%服务费。

七、合同的解除

在合同期内，如有以下情形，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因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负全责至追究法律责任。

- 1、泄露在服务中获知的秘密以及甲方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的；
- 2、侵犯他人合法权益或者个人隐私的；

3、删改或者扩散服务中形成的资料和记录的；

4、对服务人员疏于管理、教育和培训，发生保安员违法犯罪案件，造成严重后果的；

5、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行为的。

八、附则

1、甲方通过本协议首部列明的乙方联系方式的任何一种(包括电子邮箱)，就本合同之履行向乙方发送相关通知、文件、布置工作等，均视为有效送达与告知乙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乙方有效司法送达地址为本协议首部列明的乙方地址。

2、在合同服务期执行过程中，若遇由政府行为或不可抗拒的因素而影响本协议执行或某一方提出修改、变更合同时，须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另外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甲乙双方某一方在执行协议过程中遇特殊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必须提前3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决定。

3、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如在协议执行过程中产生争议，协商未果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盖章)

甲方负责人：

日

期：



乙方：(盖章)

乙方负责人：

日

期：



附件一：

检查考核细则

检查人：

被检查人：

检查日期：

检查内容	序号	检查标准	检查方式	扣分标准	得分	备注
仪容仪表	1	按规定统一穿着制服、佩戴工作证、其它必要装备等	现场查看 (日查)	人员未按要求着装 每人每次扣 0.5 分		
	2	不准留长发、胡须、长指甲、纹身，不得在执勤期间吸烟	现场查看 (日查)	人员未按规定执行 每人每次扣 0.5 分		
工作纪律	1	按规定作息 时间提前 10 分钟到岗，不得迟到、早退、无故旷工等	现场查看 (日查)	迟到、早退每人 扣 0.5 分，无故 旷工每人扣 2.5 分		
	2	工作期间不得擅自离岗、脱岗、串岗、睡岗	现场查看 (日查)	擅自离岗、脱岗、串岗、睡岗每人扣 1 分		
	3	工作期间不得聚众闲聊、不做与本职工作无关的事情	现场查看 (日查)	每人扣 0.5 分		
	4	严禁酒后上岗及工作期间饮酒	现场查看 (日查)	每人扣 2 分		
	5.	上岗人员应按合同约定	点名或查岗(日查)	每少 1 人次扣 0.5 分		
工作要求	1	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建立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度	查阅资料 (年查)	每少 1 项扣 1 分		
	2	服务人员培训及工作会议开展情况	查阅资料 (年查)	未建立培训记录及签到不得分，有记录无签到或未覆盖全员每项扣 0.5 分，未建立工作会议记		

				录、照片每项扣 0.5 分		
	3	各班交接班记录应做到清晰、详细、完整	查阅资料 (月查)	未按规定做到交接班记录清晰、详细、完整的每次扣 1 分		
	4	工作期间发生突发事件时，应严格按照规定及时上报	现场查看 (日查)	未及时上报的每次扣 0.5 分		
	5	工作期间，应严格按照岗位职责开展好市容维护、车辆管理疏导、流动商贩劝阻、乞讨人员劝离、突店经营等工作	现场查看 (日查)	未及时发现并制止的每人次扣 0.5 分；不作为的每人次扣 1 分		
	6	服务人员在协助执法过程中，应做到履职尽责、文明执法	现场查看 (日查)	因工作失职，被上级领导批评的，每次扣 0.5 分；行为粗暴被新闻媒体曝光造成恶劣影响的每次扣 1 分；情节特别严重，被上级部门追责的每次扣 2 分		
	7	违反其它规定情形	现场查看 (日查)	被新闻媒体曝光及被上级部门处罚、或批评的，每人次扣 1 分。情节特别严重，被上级部门追责的，每人次扣 2 分		
人员管理	1	人员档案完整，体检、保险齐全	现场查看 (月查)	每少 1 人次扣 0.5 分		
	2	政审、谈心谈话（定期）	查阅资料 (月查)	缺一处扣 1 分		
	3	负责人认真负责，执行力强，工作分配得	平常表现 (月查)	每项不符合扣 0.5 分		

		当，任务完成好				
	4	重大检查和活动完成情况	现场查看（月查）	存在1次扣1分		
	5	坚持例会，纪律要求到位	查看会议记录或者现场查看（月查）	例会坚持不好，人员纪律松散，存在一人次扣0.5分		